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4〕6号

关于上报 2024 年原州区草畜产业部分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 2024 年草畜产业部分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备案、审批。

- 附件：1. 原州区 2024 年草畜产业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项目清单
2.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3.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方案
4. 2024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 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6.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I:

原州区 2024 年草畜产业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情况
1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	农业生产发展类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500	2023 年 6 月: 1000 元/头; 2024 年: 700 元/头。	11 个乡镇 148 个行政村全覆盖	2024 年 1 月 12 月	2024 年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实施“见犊补母”, 提高 1 头犊牛一次性繁殖母牛每头补贴 700 元 (繁育犊牛现场照片当天采集上传), 产犊 2 头按 1 头能繁母牛补贴。	总体目标: 通过 2024 年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 150 行政村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 实施“见犊补母”, 从而提高群众养殖的积极性和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建档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及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均为 100%; 成本指标: 700 元/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420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均达 95%。	受益户数 21000 受益人数 42000
2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	农业生产发展类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	每吨不超过 100 元, 每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11 个乡镇 148 个行政村全覆盖	2024 年 1 月 12 月	在原州区张易镇、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青贮、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	总体目标: 通过在原州区张易镇、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推广农作物青贮、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 达到综合利用饲草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全面提升草畜产业发展和科技含量和质量效益水平, 力促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效果。 质量指标: 本项目完成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时效指标: 调制饲草优质率 (≥95%); 成本指标: 2024 年 4 月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总体投资 1000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数 150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000 15000
3	2024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农业生产发展类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6	液氮 10 元/毫升。	11 个乡镇 148 个行政村全覆盖	2024 年 1 月 12 月	采购液氮 1.6 万毫升。	总体目标: 采购液氮 1.6 万毫升; 1、数量指标: 采购液氮 1.6 万毫升, 通过项目实施, 加快良种推广与扩繁, 提高肉牛生产性能, 促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2、质量指标: 改良覆盖率 85% 以上; 3、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4、成本指标: 16 万元;	12500 37500

4	2024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类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40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1个，补贴资金100万元，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1个，补贴资金80万元，肉牛出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补贴资金160万元。	11个乡镇	2024年1月12月	用于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1个，补贴资金100万元，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1个，补贴资金80万元，肉牛出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补贴资金160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养殖户增收2%； 6、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户数12500户，受益人数37500人； 7、生态效益指标：改良后代饲料转化率提高1%； 8、可持续发展指标：良种率提高2%；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满意度90%以上。	65	195
5	2024年粮草间作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类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54	按照每吨补助不低于50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	11个乡镇 148个行政村 村全覆盖	2024年1月12月	一是完成2023年150万元补贴资金的兑付；二是完成2024年补贴面积1.5万亩，收购优质全株玉米青贮5万吨，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粮改饲种植面积1.5万亩，收购优质全株玉米青贮5万吨，达到受益实施主体110家，带动110户220人收入增加，其中脱贫户40户120人。 数量指标：种植面积1.5万亩、青贮5万吨； 质量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时效指标：2024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每吨补助不低于50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数220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90%。	110	220

附件 2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4〕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地点

原州区官厅镇、头营镇、河川乡等 11 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

2024 年在原州区 11 个乡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计划实现“见犊补母”10.8917 万头，本批资金共计完成 8.2611 万头，其中 2023 年 6 月-12 月 2.3917 万头，2024 年 8.5 万头（本批资金完成 5.8694 万头）。

三、补助标准

2023 年 6 月-12 月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 1000 元，2024 年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繁殖母牛 700 元（产犊两头按一头能繁母牛补贴）。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概算。肉牛“见犊补母”8.2611 万头，计划 65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本项目需补助资金 6500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五、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原州区畜牧中心为项目实施负责单位，根据辖区肉牛基础母牛存栏情况和年度改良计划，提出2024年度预计繁殖犊牛的母牛头数和申请补助金额，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二）制定方案。依据项目下达任务和补贴资金。制定原州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三）验收标准和办法

1、**入户验收。**按照项目实施规定，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其辖区内项目实施周期内繁殖犊牛的母牛和繁殖的犊牛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登记造册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

2、**张榜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本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户的基础母牛数量进行核实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原州区畜牧中心通过原州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

3、**资金兑付。**公示、审核无误后，原州区畜牧中心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或公户兑付给养殖户、场、合作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确保2024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项目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要负责项目的领导、协调、统筹、补贴资金协调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促等；同时组织实施单位进行项目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工。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之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原州区畜牧中心 郜军荣 柳玉宏

责任单位：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责任人：官厅镇畜牧兽医站站长：曹 杰

开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张文象

头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王 新

三营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陈志宏

中河乡畜牧兽医站站长：李继听

张易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王进宽

彭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马 军

炭山乡畜牧兽医站站长：海正虎

黄铎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徐宇军

河川乡畜牧兽医站站长：袁生斌

寨科乡畜牧兽医站站长：马 军

（二）明确工作职责。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兑付、总结、绩效自评、考核验收等工作；各乡镇兽医站负责本乡镇“见犊补母”工作任务的落实，主要职责是扎实开展基础母牛和当年繁殖犊牛的登记造册工作。认真核实基

基础母牛、新生犊牛数量，做到“三见”，即：见牛，逐村逐户逐头核查，要求见母必须见犊再登记造册，对于只见母不见犊或只见犊不见母的一律不予登记造册；见人，现场登记的母牛、犊牛数量要经过母牛养殖户确认签字；见榜，公示养殖场（户）所补贴的母牛数量。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明确补贴标准、验收标准和程序、资金兑付程序；不断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补贴标准，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或规模场（合作社）公户兑付。同时建立公示、公告制，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八、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带动脱贫户 8000 户繁殖成活良种犊牛 1.6 万头，按照 6 月龄售价 4000 元/头计算，脱贫户户均收入可增加经济收入 0.8 万元（ $1.6 \text{ 万头} \times 4000 \text{ 元/头} \div 8000 \text{ 户} = 0.8 \text{ 万元}$ ）。

（二）社会效益。充分调动全区养殖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养殖户的资金压力，确保基础母牛存栏的稳步提升，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 13000 户，母牛养殖规模扩大 3 万头以上。

（三）生态效益。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以玉米为主的饲草料作物的种植，饲料化利用（饲草调制）20 万吨以上，对生态环境的

保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 可持续影响。肉牛良种化率稳定在 95%以上。

附件 2.1: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项目任务落实、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特制定本自评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2 个。

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2024年原州区肉牛“见犊补母”续建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底之前，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畜牧中心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 2.1: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2.1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鼓励 11 个乡镇肉牛养殖场、合作社、户养殖基础母牛,在入户见犊见母的情况下对产犊母牛及繁殖成活的良种犊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实现“见犊补母”10.8917 万头,本批资金共计完成 8.2611 万头,其中 2023 年 6 月-12 月 2.3917 万头,2024 年 8.5 万头(本批资金完成 5.8690 万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 (=**万头)	8.2611
		质量指标	入户登记建档达到 (**%)	100
			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 (**%)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严格控制在 (**元/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增加脱贫户户均收入 (≥**万元)	0.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养殖户达到 (≥**户次)	21000
			项目带动脱贫户 (≥**户)	8000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效益改善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肉牛良种化率达到 (≥**%)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对项目补贴标准满意度 (≥**%)	95
受益户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			95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4〕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在原州区张易镇、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 2023 年 10 月-12 月推广的农作物青贮及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时间

（一）项目建设地点

在原州区头营镇大北山、张易镇闫关等 11 个乡镇 153 个行政村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饲草加工企业及养殖户中实施。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

三、扶持政策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采取“先贮后补”的方式，对实施主体（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用永久性青贮池进行青贮、黄贮饲草加工调制，经验收合格，每吨给予不超过 100 元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资金 1760 万元（2023 年到位资金 40 万元、2024 年第一批到位资金 1000 万元），来源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对 2023 年 10 月-12 月在原州区的 11 个乡镇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饲草加工企业及养殖户调制的饲草。

（二）验收单位。由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分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

（三）验收时间安排。从 2024 年 2 月-4 月。

（四）验收程序及要求

1、验收根据乡镇提供的名册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实地验收，受项目实施时间要求的限制，加之面广点多工作任务繁重，每个行政村一次性验收结束，不再回头看。

2、对实施主体利用土池子调制的饲草或水泥池子调制饲草 <50m³ 的、利用包膜打捆调制的饲草一律不予验收；只对实施主体利用水泥池子调制饲草进行验收，验收时实施主体必须外露池子左、右、后三边界线，验收时三个边子界线不清晰的一律不予验收；验收过程中池子底长按池子上长的 2/3 计算，池中有草池底没有外露无法丈量的，深度统一按 2.2 米计算；对于弄虚作假的调制户一经发现，取消该户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的资格。

3、村级公示。每个行政村验收结束后必须进行村级公示，公示要求有照片资料及纸质材料。

4、县级公示。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六、资金兑付方式

按照“建设完成一批，验收合格一批，公示完成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进行兑付；本项目公示落实乡级及县级公示制度，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公示无异议，通过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账户及农户“一卡通”账户兑现。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领导、协调、技术指导服务和检查验收、内业资料的整理等，力促饲草调制项目有序开展。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责任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责任人： 郜军荣 柳玉宏

（二）落实工作责任。畜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进行自评、验收考核和补贴兑现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要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地点、建设标准、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做到目标任务清楚，工作安排到位。二要落实责任。要按照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定人定任务，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任务。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管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公示制度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奖补资金通过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账户及农户“一卡通”账户兑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预计综合利用饲草资源 20 万吨，每头牛平均按照 5 吨/年饲喂量，可饲喂肉牛 3.6 万头，每头牛出栏活重按 600 公斤计算，产值可达 45360 万元（600 公斤/头×活重 21 元/公斤×3.6 万头=45360 万元）。

（二）社会效益。示范推广饲草调制技术，全面提升草畜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效益水平，力促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实施受益养殖户 5000 户 15000 人。

（三）生态效益。饲草调制技术，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建设循环农业，维护生态平衡，减少空气污染，促进环境保护作用明显。

附件 3.1：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附件 3.1: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草畜产业发展步伐，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水平和效率，确保饲草调制项目的实施取得实效，结合原州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绩效考核。

一、绩效自评目的和原则

(一) 绩效自评目的

开展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减少环境污染，提高饲资源利用率，形成绿色、持续、稳定、健康的产业发展体系，同时总结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自评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绩效自评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自评内容及指标

2024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指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自评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自评方法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以原州区畜牧中心自查自评为主，结合原州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对项目重点内容、项目户实施开展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逐项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确定考核档次，同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时间。

项目验收及兑付工作全面结束后，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考评小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同时撰写自评报告，完成绩效自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要把饲草加工调制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收集整理项目执行信息，严防弄虚作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三）加强指导宣传。为更好落实完成项目任务，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目标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提高实施主体参与度，进一步促进我区草畜产业更好发展。

附表 3.1: 2024 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3.1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饲草加工调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76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原州区张易镇、中河乡等 11 个乡镇范围内 2023 年 10 月-12 月推广的农作物青贮及黄贮为主的饲草加工调制技术, 全年调制饲草 20 万吨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草调制完成数量(≥**万吨)		20
		质量指标	调制饲草优质率(≥**%)		96%
		时效指标	到位资金及时兑付率(≥**%)		90%
			建设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4 月
		成本指标	饲草调制补贴标准		每吨不超过 100 元, 每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值可达(≥**万元)		4536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户)		5000
			项目带动脱贫户(≥**户)		2000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提高耕地质量。		改善、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资源节约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90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液氮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为进一步推动我区肉牛品种改良，切实做好 2024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自治区安排我区购置液氮 1.6 万立升，改良能繁母牛 5.5 万头。通过项目实施，调动农民使用优质肉牛冻精的积极性，加快肉牛品种改良步伐，提高肉牛生产性能，增加肉牛养殖经济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 政策公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网络、宣传资料等，公布肉牛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

(二) 合同管理。结合我区以往使用液氮情况以及国内液氮质量价格市场，购置质量优价格合理的液氮，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供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

(三) 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全部用于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液氮的采购。

三、实施内容

采购液氮 1.6 万立升，液氮由原州区畜牧中心通过市场询价，自行采购，定期运送到各冷配改良点。

四、实施范围、规模、时间

(一) 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原州区 2024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选择我区 65 个冷配改良点，覆盖原州区的 11 个乡镇。项目实施由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补贴对象为肉牛能繁母牛养殖示范村、合作社、养殖园区、规模肉牛场及散养农户。

(二) 补贴标准

液氮 10 元/立升的标准实施补贴。

(三) 补贴方式

液氮由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采购，定期运送到冷配改良点。

(四) 实施时间

总体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液氮按月统一发放放到各冷配点，全面实施肉牛品种改良工作。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 投资概算

采购液氮 1.6 万立升，每立升 10 元，投资 16 万元。

(二)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总投资 16 万元，全部用于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原州区畜牧中心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液氮的供应以及了解和掌握项目

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助推肉牛品种改良工作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郇军荣（畜牧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副组长：王 维（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成 员：樊大刚（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志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二）规范液氮使用管理

供货单位按要求将质量合格的液氮按时运送到原州区，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工作人员按时接收，分装、运输、使用时确保人员安全，改良员随时检查液氮灌液氮存储数量，发现液氮不足时及时联系加注，保证冻精成活率。做好交接单上签字盖章，并根据辖区年度良种补贴计划和选种选配计划统一组织发放到冷配改良站（点），为了规范良种液氮发放和管理工作，原州区要建立肉用种公牛良种补贴液氮入库、发放管理台账和发放登记册。严格液氮领取和发放的入、出库管理，项目液氮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月进行发放。

（三）加强配种服务管理

原州区要加强冷配改良人员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按照合同要求，进一步明确改良员职责和责任，组织改良员按辖区肉牛品种改良计划开展工作。

六、检查验收

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考核自评，并将总结与自评报告报宁夏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

同时迎接宁夏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组成项目检查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抽查。实施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任务分配及签订的责任书，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自评报告，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合同，出入库凭证，明细账目）及冷配点配种登记册。

附件：4.1 原州区 2024 年度国家畜牧良补（肉牛）液氮分配一览表

4.2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购置液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件 4.1

原州区 2024 年液氮分配任务一览表

乡镇	液氮数量 合计	液氮数量	冷配点名	技术人员
头营镇	2400	200	杨郎村	兰卫军
		200	杨郎村	刘永文
		200	石羊村	马臣
		200	石羊村	马富
		200	富源合作社	马万武
		200	马庄村	王敬安
		200	杨郎村	吴仪伟
		200	科宏牧业	董彪
		200	富民有限公司	威海龙
		200	伟伟家庭农场	王伟伟
		200	奶牛园区	吴永仁
		200	奶牛园区	金继明
三营镇	600	200	甘沟村	梁臣
		200	兽医站	陈志宏
		200	团结村	何志富
黄铎堡镇	1000	200	兽医站	徐宇钧
		200	老庄村	马天生
		200	北庄村	何文海
		200	农科	王兴
		200	白河村	何志军
张易镇	2200	200	红庄村	黄文智
		200	驼巷村	任志虎
		200	盐泥村	王长林
		200	陈沟村	任学明
		200	兽医站	王志云
		200	宋洼村	白生余
		200	南湾村	闫海鹏
		200	毛庄村	魏世军
		200	黄堡村	常万斌
		200	王套村	樊杰
		200	上滩村	武勇
开城镇	1000	200	兽医站	张文象

		200	郭庙村	海澜涛
		200	彭庄村	姚军银
		200	寇庄村	李湛
		200	二十里铺村	海文科
彭堡镇	1400	200	彭堡兽医站	陆培林
		200	彭堡良繁中心	杨尚敏
		200	河东村	吕广利
		200	清水湾村	李学功
		200	蒋口村	王世发
		200	杨忠堡村	马贵明
		200	闫堡村	张强
中河乡	800	200	上店村	王必有
		200	硝口村	梁雅宁
		200	小沟村	钱华东
		200	中河兽医站	陈建银
炭山乡	400	200	炭山兽医站	海正虎
		200	南坪村	张玉清
河川乡	1400	200	河川兽医站	袁生斌
		200	寨洼村	杨治军
		200	上台村	王秉印
		200	骆驼河村	王洲
		200	吕坪村	张银仓
		200	上坪村	古正银
		200	黄河村	黄福东
官厅镇	1000	200	庙台村	张文东
		200	李岔村	单克福
		200	刘店村	金飞
		200	官厅村	宋立志
		200	阳洼村	万良琪
寨科乡	1000	200	官厅兽医站	马军
		200	北淌村	母生水
		200	大台村	马朝选
		200	湾掌村	杨宗虎
		200	菜川村	海养生
集中保存冻精所需液氮	13200	2800		
合计		16000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购置液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为落实好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购置液氮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绩效目标评价指标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考核自评工作，依据 2024 年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原州区液氮购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1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三、绩效目标自评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项目管理要求等，对辖区肉牛良种项目液氮购置执行情况组织人员对照 2023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液氮购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认真撰写自查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原州区内肉牛良种项目液氮购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
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2、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原州区畜牧中心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迎接农业农村厅相关人员对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考核检查和评价考核。

五、绩效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畜牧中心（站）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考评工作。

组 长：郜军荣（畜牧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副组长：王 维（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成 员：樊大刚（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唐治国（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志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二）严格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小组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

管理要求，严格认真开展绩效考核，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附表：4.1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购置液氮绩效目标申报表

4.2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购置液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表 4.1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液氮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液氮采购）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 中央补助	16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市场询价, 自行采购液氮 1.6 万立升, 配送到全区 65 个冷配点, 用于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冻精的保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置任务 (**万立升)	1.6 万立升
			液氮质量合格	达到行业要求
		质量指标	改良覆盖率	85%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液氮按时配送到位	按时配送到位
			每立升 10 元	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良种率, 增加养殖户收入。	养殖户增收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12500 户, 受益人数 37500 人;	提高
		生态效益	个体生产性能和饲料转化率提高, 节约饲料投入, 减轻了环境压力。	改善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种率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geq **))	90%以上

附表 4.2

2024 年原州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购置液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5分)	
	资金落实 (5分)	资金资金拨付时	5	资金按计划时间拨付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5分)	
项目管理 (35分)	组织管理 (16分)	组织保障	4	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4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	制定实施方案(2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1分),制定了项目的具体管理与技术措施(1分)。	
		措施落实情况	4	制定的措施是否落实,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制定辖区改良计划,(1分)、明确各改良点任务,组织冷配技术人员开展服务(1分),每月统计项目执行情况,报送月度进展情况(1分),定期组织召开改良工作总结及培训(1分)。	
		宣传与信息	4	项目政策宣传是否到位,信息报送是否及时	项目政策宣传到位(2分)、按时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开展情况(2分)	
	业务管理 (19分)	冻精管理	5	建立冻精保存台账。	有完整液氮出入库台账,入库,发放手续健全,得5分;不完整,适当扣分;没有,不得分。	
		冷配改良技术人员管理	6	提高冷配技术人员水平。	组织冷配改良技术人员进行“两病”检验,且年检合格(4分)。冷配改良技术人员按要求填写配种登记册,记录规范完整,得(2分);不完整适当扣分,没有则不得分。	
		冷配改良点管理	4	有专门的场所,并要达到一定的要求。	冷配改良点卫生整洁、器械配套,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得(4分),不足适当扣分。	
		档案管理记录	4	实行档案管理。	项目液氮采购合同、交接单等实施过程资料健全,得(4分);不完整适当扣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计划执行 (14分)	计划执行	3	项目是否按计划执行。	完全按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3分)	
		技术指标	3	项目技术指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受胎率达到80%(3分)。	
		项目自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进行自查。	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4分)。	
		验收总结	4	项目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	及时组织验收(2分),及时按要求报送总结(2分)	
	项目产出 (17分)	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完成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完成推广任务(3分),完成改良任务(3分)。	
		完成时效	5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期完成(5分)。	
		质量达标	6	配种受胎情况、改良覆盖率	配种受胎率80%以上(3分)、改良覆盖率达到100%(3分)。	
	项目效果 (24分)	经济效益	5	养殖户增收。	养殖户增收2%以上(5分)。	
		社会效益	5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2%以上(5分)。	
		生态效益	5	个体生产性能和饲料转化率提高,节约饲料投入,减轻了环境压力。	个体生产性能和饲料转化率提高,节约饲料投入,减轻了环境压力(5)。	
可持续影响		5	良种率提高。	良种率提高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以上(4分)。		
扣分项	违纪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2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评分为0。		
总分			100			

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推进规模经营、精深加工、品牌营销，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牛奶、肉牛、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3〕10 号）下达原州区肉牛提质升级项目资金 340 万元，用于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补贴资金 100 万元，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补贴资金 80 万元，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补贴资金 160 万元。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在原州区境内支持经营主体建设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研发生产具有区域特色的牛肉、牛杂系列预制菜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具有一批精深加工能力强、产品特色鲜明、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加工主体。分割加工中心要求功能布局合理，主要包括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检测分析室、直播带货间等；配套预处理、调理配制、精深加工、包装、冷链贮运等设备，年加工能力 50 吨以上，研发预制菜产品 3-5 个。

（二）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在原州区辖区培育带动农民、

连接市场、引领发展的产业化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加工主体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配套精深加工、冷链配送体系，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销售，促进小农户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分割加工中心要求功能布局合理，主要包括胴体储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直播带货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分割加工牛肉能力 100 吨以上。

（三）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为了扩大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规模，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产品销售、产销对接、品牌推介、联农带农等，促进养加销融合，对加工外销牛肉 50 吨/年以上的在原州区注册的企业进行冷链物流相关费用补贴。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原州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中央衔接资金）340 万元，全部为补贴资金。

1、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500 万元以上，项目补贴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肉牛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配套预处理、调理配制、精深加工、包装、冷链贮运等设备及产业开发销售。

2、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40 万元以上，项目补贴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分割加工中心设施建设，配套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备。

3、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 160 万元。补贴对加工外销（自治区外）牛肉的企业最多为 10 家（申报企业须在原州区境内注册，审核按照历年牛肉外销量取前 10 名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用于产销对接、品牌推介、联农带农等，对加工外销牛肉的企业进行冷链物流相关费用补贴。补贴企业年外销牛肉产品不低于 50 吨/家，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吨/家，具体每吨补贴标准按照实际验收吨数均摊，但每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项目主体须出具原州区境内检疫证明。

（二）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

组长：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郅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赵永钧 原州区动物监督所所长

蒲玉杰 原州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 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 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高级畜牧师
副组长：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高级畜牧师
成员： 李志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赵志智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樊大纲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马志武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职责是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理项目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进行项目验收、总结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项目实施主体确定采取先发布公告，有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申报，经专家论证和实地核查后确定实施主体。二是对在建和补贴的企业建设和生产的过程进行跟踪服务，逐项落实建设任务，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设计要求进行。三是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效应。四是对项目建设严要求，对实施主体在土地、建设安全、补贴等环节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五是项目验收中要有实物和相关影像资料，并且还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票据以及其它证明材料。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5.1 2024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附件 5.1:

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 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内容包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二) 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成立原州区农业农村部门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二是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对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方法如下：

1、**资料核查。**对照《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现场检查。考核组对照《2023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内容，抽查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情况。

3、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自评考核不合格将及时进行整改。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4年10月底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考评，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查报告。

（二）审核阶段。2024年10月中旬之前，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三）总结阶段。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入档，完成项目总结并上报自治区。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站）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附表：5.1 2024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5.1:

2024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州区肉牛提质升级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		
	其中: 中央补助	340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 补贴资金 100 万元, 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补贴资金 80 万元, 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补贴资金 1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个)	1
			新建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个)	1
			外销牛肉补贴 (万元)	160
		质量指标	培育预制菜加工企业, 配套加工设备、冷藏设施等设施设备, 年加工能力 50 吨以上, 研发牛系列预制菜。	年加工能力 50 吨以上, 产品 1-2 个 1-2 个。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功能布局符合要求, 正常开展分割加工。	分割加工能力 100 吨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按时进行项目进度。	12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100 万元, 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80 万元, 牛肉产品销售 160 万元。	3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建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和外销牛肉补贴, 带动一产发展, 增加肉牛出栏率。	企业收入提高 10%; 养牛户均增收 1.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肉牛产业升级,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显著
		生态效益	企业建立生态保护机制, 配套相关生态保护设施。	对环境没有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后长期运行, 联结带动具有长期性。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	95% 以上

原州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优我区种植结构，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实施思路

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肉牛和肉羊养殖的规模场、家庭农场、合作社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积极性，优化调整农业结构，促进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

（二）工作原则

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和种养一体化发展，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二、目标任务

一是完成 2023 年 150 万元补贴资金的兑付；二是 2024 年完成补贴面积 1.5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5 万吨，兑付补贴资

金 304 万元。通过试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

三、实施主体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的主体必须是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专业青贮收储合作社以及饲草配送中心，具备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

（二）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畜存栏量要达到一定规模（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或存栏肉羊 200 只以上），存栏量以项目验收时实际存栏草食家畜数量为准。对合作社带动开展种养一体化，整村示范予以倾斜，鼓励创新机制和模式

（三）实施对象收储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记录齐全，通过流转租赁土地种植或与农民协议收购的规模养殖场户，收储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财务台账详细准确，收购协议齐全，且收贮量不低于 400 吨。

（四）必须具有标准化青贮池或堆贮场地、饲草收获和加工机械设备，或租赁大型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

（五）必须收储加工全株青贮玉米，对收储加工黄贮的一律不予验收和补助，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粮改饲项目资金共 454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加工优质全株玉

米青贮饲料补助，每吨补助不高于50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五、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任务并通过原州区畜牧中心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将补助资金按相应标准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粮改饲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成立以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畜牧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的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制定项目方案。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原州区实际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畜牧工作站）备案。

(三)强化精准管理。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四)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养殖场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的具体要求，结合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进行筛选和确定，并进行

公示。优先考虑实行种养一体化和与农户签订专用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五）实行绩效考核管理。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严格绩效考核和验收，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于2024年11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六）加强技术支撑。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技术服务小组，深入试点场户，重点开展青贮专用玉米等饲草种植、收获、加工调制和饲喂技术指导服务，切实做到技术人员指导到位、技术过硬、工作负责、公平公正。

（七）加强培训宣传。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成效，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提升社会关注度。

（八）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凡实施企业，都应当与原州区畜牧中心签订项目实施承诺书，保证项目落实完整到位。

四、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数据资料、台账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主要验收各项目草食家畜存栏量；青贮玉米收贮记录、凭证及明细账目；根据青贮窖（池）或堆贮容积，测算青贮的实际收贮量，检查青贮收购协议和资金台账；全株玉米青贮优质率必须达到95%以上。验收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和绩效考核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附件 6.1: 原州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6.1

原州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确保原州区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农业投资效益，规范粮改饲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指标

绩效自评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重点自评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建设效果等情况（详见附件 3）。

二、自评方法

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及体指标要求，结合原州区草畜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畜牧技术服务中心业务人员对照原州区粮改饲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评价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绩效自评。

三、进度安排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制定《原州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筛选确定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养殖场，并公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逐场完成项目验收。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补助资金的兑付。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粮改饲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工作总结。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畜牧中心和项目实施养殖主体，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效开展。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养殖场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实施主体监督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切实发挥实效。

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培训班，学习粮改饲试点延伸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实施方案的解读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延伸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顺利。同时积极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 6.1: 原州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6.1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粮改饲”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5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 2023 年 150 万元补贴资金兑付; 二是完成 2024 年补贴面积 1.5 万亩, 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5 万吨, 质量必须达到二级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1.5
			指标 2: 收获优质全株玉米(万吨)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收贮主体	符合《原州区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规模化养殖场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 50%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	达到二级标准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 5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收贮完成与验收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
			指标 2: 资金兑付时限	2024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	454 万元
			指标 2: 全株玉米青贮补助(元·吨)	≤ 50
	指标 3: 实施主体每个补助金额		≤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 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 10%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或优质一年生饲草, 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 综合饲草成本下降比例	≥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明显
			指标 2: 受益户数(户)	110
		指标 3: 受益人数(人)	2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广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模式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指标 1: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90%	
		指标 2: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 90%	

